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洪偉毓  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6683  
電子信箱：100128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0600159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申請計畫、申請表件(1060015984\_Attach01.docx、1060015984\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桃園市106年度第一梯次（105學年度第2  
學期）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（助）學金」申請計畫  
及申請表件各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6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小以上至大專院校，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方式及期限：
  - (一)申請方式：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由該校於本（106）年4月10日前彙整（請附申請學生清冊-附件五）並連同公文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(二)申請期限：106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- 四、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表件可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（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全國各大專院校  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吳議員春芳、林議員志強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志強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2017-01-20  
13:46:04  
電子公文  
章

1000\_教務106/01/20 13:19



1060000478

有附件